

证券代码：874540

证券简称：新彩股份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武大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1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-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24 年度审计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、2025 生产经营发标，结合行业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 2024 年度董监高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，按照董监高在公司履行的管理职责、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，公司综合评定了董监

高薪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束晓俊、万晓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4 日